

合同编号：

2	0	2	3	D	Z	0	1	8	6
---	---	---	---	---	---	---	---	---	---

临空区融媒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临空区融媒服务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新航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8日



临空区融媒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 1-4 层

授权代表人：罗伯明

联系人：王也

电话：18310267071

乙方：北京新航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D415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法定代表人：李雪松

联系人：王硕

电话：010-8921709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临空区融媒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临空区融媒策划与制作、公众号运营服务、媒体平台号运维服务服务，详见附件一。

1. 临空区融媒策划与制作服务内容：完成新闻采编、海报及长图制作、创意短视频、摄影摄像、临空区新闻宣传策划等服务。

2. 临空区公众号运营服务内容：完成公众号排版制作及账号子菜单服务、专题栏目封面及插图制作、公众号粉丝推广及线上/线下活动推广、运营情况报告等服务。

3. 临空区媒体平台号运维服务内容：完成头条号运维、临空区微博号运维、抖音号运维、哔哩哔哩运维、微信视频号运维、澎湃号运维等服务。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上述各项具体工作的开展和成果交付时间，由甲乙双方按照实际情况另行具体商定。

三、验收要求

对乙方交付、完成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进行验收；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负责免

费按照甲方意见进行限期修改。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为暂估总价合同，临空区融媒服务项目的协议期内服务总计费用暂估为：2489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其中税费为149340.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双方同意甲方按优惠价格支付，其金额最高为：1元（大写：1）。优惠后暂估税费为1元（大写：1），费用明细标准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附件一《明细报价单》所述单价按照实际工作量审核确认金额为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成果质量进行一定数额扣减。经甲方确认的服务费为价税合计，是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全部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费用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优惠后暂估总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小写：12445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4.2.2 本合同 12 个月服务期限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年度总结服务报告，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附件一《明细报价单》所述单价按照实际工作量与乙方进行审核结算，结算金额为本合同最终费用。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剩余款项。

4.2.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北京新航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15057788990086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大兴新航城支行

4.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如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4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未

尽到告知义务导致的付款延迟或付款有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设专人与乙方对接，更换对接人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好相关工作对接；

5.1.2 掌握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工作的权利；

5.1.3 重要活动或突发事件，甲方可要求乙方参与采编报道或平台内容推送，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给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5.1.4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设专班与甲方对接，如需更换对接人在三个工作日之前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工作对接；

5.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平台运营维护；

5.2.3 乙方就平台考虑的一切创新想法，须与甲方沟通确认后方可实施；

5.2.4 对甲方提供的原始素材，如未经允许进行修改并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5.2.5 积极关注国家、北京市等各级信息动态，以便更好地开展工作；

5.2.6 乙方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编辑的文章稿件、使用的图片不得侵犯他人版权，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

5.2.7 凡甲方有保密需求，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并保密。

5.2.8 年度合作完成前，乙方应提供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评估。

5.2.9 法定或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保密与知识产权

6.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获知的有关对方秘密严格保密，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

用以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披露。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归还给甲方。乙方所知晓的甲方及本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等），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

6.2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和其他资料。

6.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双方依约履行合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相关的文件、视频、音频、照片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4 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所做的全部工作及文件、资料等，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6.5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保密及知识产权相关约定，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而持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按时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迟延交付项目所对应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暂估服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7.2 若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暂估服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但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双方应按照附件一所述单价据实进行核算，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7.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用等其他权利要求，以处罚决定、生效判决、裁决或调解等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为准）和全部经济赔偿。

7.4 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及提供的服务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商号、品牌等），否则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等其他权利要求，以处罚决定、生效判决、裁决或调解等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为准）。但对于甲方提供的原始素材中存在的此

类问题或者因甲方指令而发生的此类问题，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

如发生因国际环境变化、国家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涝等灾害）、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迟延的，甲乙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7 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区、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但双方共同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可免于提供证明），否则不得主张因不可抗力而减轻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违约方的相应责任。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合同签署页上所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以直接专人送达的，以法定代表人或指定收件人接收日视为送达；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送达的，交邮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航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雪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堡镇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D栋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堡镇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A栋
电话	010-89219557	电话	89217099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榆堡支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大兴新航城支行
账号	11111401040011021	账号	15057788990086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8日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8日

附件一：明细报价单

临空区融媒服务明细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临空区融媒策划与制作—新闻采编	一年完成不少于360条新闻采编	360	500	180000
2	临空区融媒策划与制作—海报制作	完成70张海报制作	70	500	35000
3	临空区融媒策划与制作—长图制作	16张长图制作	16	3000	48000
4	临空区融媒策划与制作—创意短视频	完成不少于20条短视频制作	20	15000	300000
5	临空区融媒策划与制作—摄影	一年完成不少于140场(次)摄影素材拍摄	140	1000	140000
6	临空区融媒策划与制作—摄像	不少于95场(次)摄像视频素材拍摄	95	1200	114000
7	临空区融媒策划与制作—临空区新闻宣传策划	新闻策划一年不少于12次	12	6000	72000
8	临空区公众号运营—临空区公众号排版制作	完成不低于600条公众号发布	600	600	360000
9	临空区公众号运营—账号子菜单服务	完成账号子菜单1年的服务	1	200000	200000
10	临空区公众号运营—专题栏目封面	完成专题栏目封面40张	40	3000	120000
11	临空区公众号运营—插图制作	插图制作100张	100	640	64000
12	临空区公众号运营—临空区公众号粉丝推广	服务期内粉丝量需增加6000个	1	60000	60000
13	临空区公众号运营—线上/线下活动推广	阅读量超1万的推文需要达到3篇	1	30000	30000

14	临空区公众号运营—运营情况报告	一年完成不少于4篇运营情况报告	4	7000	28000
15	临空区媒体平台号运维服务—头条号运维	一年发布不少于120篇	12个月	10000	120000
16	临空区媒体平台号运维服务—临空区微博号运维	一年发布不少于600篇	12个月	9000	108000
17	临空区媒体平台号运维服务—抖音号运维	一年制作并发布不少于36条	12个月	10000	120000
18	临空区媒体平台号运维服务—哔哩哔哩运维	一年剪辑并发布不少于36条	12个月	7500	90000
19	临空区媒体平台号运维服务—微信视频号运维	完成一年发布不少于24条	12个月	15000	180000
20	临空区媒体平台号运维服务—澎湃号运维	一年发布不少于240篇	12个月	10000	120000
合计(含税):				2489000	



